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宜簡字第198號

原告 吳玉美
鄭昱麟
鄭昱麒
鄭昱梅

鄭昱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儒倡律師

被告 吳素蓮

訴訟代理人 劉致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9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玉美新臺幣1,691,511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昱麟、鄭昱麒、鄭昱梅、鄭昱秋各新臺幣120,000元，及均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691,511元、120,000元、120,000元、120,000元、1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吳玉美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玉美新臺幣（下同）250萬6,53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玉美229萬3,55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1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0年8月31日上午8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沿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4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礁溪路4段12號前時，本應注意右側車輛行駛動態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先向左再向右偏行、未注意右側直行來車；適訴外人即被害人鄭正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被告右側直行未能反應，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鄭正乾因而受有左側胸壁擦挫傷第4-9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及左第7-9肋連枷胸、左側顴弓骨折、第4腰椎雙側椎弓骨折及第4、5腰椎脊椎滑脫、第12胸椎壓迫性骨折、左腎血腫等經治療逾1年仍未癒之重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勢），復因多根肋骨骨折，於手術後併發慢性呼吸衰竭，必須依賴陽壓呼吸器治療維生，癱瘓臥床，24小時均須專人看護，已達重傷害之程度，嗣於111年9月22日因感染新冠肺炎過世。

(二)原告吳玉美為鄭正乾之配偶，請求被告賠償鄭正乾因系爭事故所支出如附表一項目一至五所示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醫療用品費用、交通費用、居家護理費用等損害，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原告鄭昱麟、鄭昱麒、鄭昱梅、鄭昱秋則為鄭正乾之子女，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

01 被告給付如附表二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02 (三)被告雖抗辯鄭正乾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惟系爭事故依交通
03 部公路總局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下稱系爭覆議
04 意見書）所載，兩車為左前右後之關係（被告於左前、鄭正
05 乾於右後），兩車行駛於不同動線上，並不產生衝突點，然
06 被告騎乘系爭肇事車輛突然向右偏行，未注意右側車輛行駛
07 動態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始致生事故，顯有疏失。且依監視
08 器錄影畫面顯示，從被告往右偏行至兩車發生碰撞的時間只
09 有1秒鐘，事發突然，鄭正乾無從防範，被告也有對鄭正乾
10 提出過失傷害告訴，業經檢察官對鄭正乾為不起訴處分確
11 定，顯見鄭正乾並無過失。

12 (四)被告固抗辯鄭正乾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下稱強制險）理
13 賠151萬4,055元，應自被告損害賠償金額內扣除等語，惟原
14 告吳玉美已自行於請求醫療費用部分扣除強制險之傷害醫療
15 給付11萬4,055元，而強制險之失能給付部分，因係給付予
16 鄭正乾而非原告，故不應予扣除等語。

17 (五)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玉美229萬3,550元，及自附帶
18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9 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昱麟、鄭昱麒、鄭昱梅、鄭
20 昱秋各100萬元，及均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
22 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鄭正乾所騎乘系爭機車未與前車即被告騎乘之系爭肇事車輛
25 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反而繼續接近被告右後切入被告右
26 側道路邊緣以致擦撞被告車輛，顯有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第94條第1、3項規定，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違規，且未注
28 意車前狀況。另從現場圖記載，可知鄭正乾經抽血檢驗有酒
29 精反應，但是不到道路安全規則規定需要舉發的濃度，自有
30 過失。

31 (二)系爭事故雖造成鄭正乾受有系爭傷勢，然原告所提診斷證明

書上所載鄭正乾經診斷尚有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左腎血腫等與系爭傷勢無關之疾病，且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尚包含與治療系爭傷勢無關之神經內科、泌尿科及胸腔內科醫療費用，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除強制險給付之11萬4,055元以外，其他醫療費用請求，應由原告舉證與本件事故具因果關係；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部分，如附表一項目三編號4-27、編號29、30部分，因發票無法得知購買何物，另編號36部分，其中1,080元之羅氏血糖試紙匣，顯然與系爭事故無關，均難認屬鄭正乾增加生活上支出之必要費用；而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及居家護理費用部分，因居家護理服務內容包含協助沐浴洗頭及居家喘息，本係全日看護之工作內容，已與原告請求全日看護費用部分重疊，如均予以准許，顯有雙重受償之不公，故鄭正乾使用長照居家照顧服務合計95日，每日以2,200元計算，共計20萬9,000元，應自請求之看護費用內扣除，或長照居家照顧服務費用應予扣除；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衡量鄭正乾自系爭事故至死亡時間之病程期間，與一般重度失能臥病在床需長年負擔照顧之責長達10幾年情形有別，原告請求均實屬過高，請求酌減至適當金額；另本件強制險理賠鄭正乾之151萬4,055元，原告均為鄭正乾之繼承人，此筆款項已依繼承方式由原告取得，均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應全部予以扣除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5-97頁）：

(一)被告於110年8月31日上午8時45分許發生系爭事故，鄭正乾因而受有系爭傷勢。

(二)鄭正乾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即110年8月31日由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下稱杏和醫院）轉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交大附醫）急診就診，接受左側氣血胸型密閉式引流術，於同日住院至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於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14日因急性呼吸衰竭接受氣管內

01 管置入併呼吸器使用，須依賴陽壓呼吸器治療。

02 (三)鄭正乾因急性呼吸衰竭於111年2月11日至陽交大附醫急診求
03 診，並於同日經急診入院接受檢查及藥物治療，於111年3月
04 1日辦理出院，宜門診持續追蹤治療。

05 (四)鄭正乾又因急性呼吸衰竭於111年4月7日至陽交大附醫急診
06 求診，並於同日經急診入加護病房，於111年4月7日至111年
07 4月12日因急性呼吸衰竭接受氣管內管置入併呼吸器使用，
08 持續陽壓呼吸器治療，於111年4月13日轉一般病房，並於11
09 1年4月20日辦理出院。因急性呼吸衰竭造成慢性呼吸衰竭，
10 須長期使用氧氣治療，終身無工作能力及生活全需他人照
11 護。

12 (五)鄭正乾於111年9月22日因感染新冠肺炎過世。

13 (六)鄭正乾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因完全失能，需專人全日
14 看護照顧，期間自110年8月31日受傷日起除加護病房外，至
15 111年9月22日死亡日止，建議全日看護費用為1日2,400
16 元，原告請求每日以2,200元計算。

17 (七)依陽交大附醫112年2月22日函覆本院刑事庭暨病患就醫摘要
18 回覆單，鄭正乾罹患肺炎是多因素的，雖系爭事故造成氣胸
19 等肺損傷、呼吸衰竭、肋骨骨折等，但無法證明與肺炎有直
20 接因果關係，惟因系爭事故造成之左側胸壁擦挫傷第4-9肋
21 骨骨折併氣血胸及左第7-9 肋連枷胸、左側顴弓骨折、第4
22 腰椎雙側椎弓骨折及第4、5腰椎脊椎滑脫、第12胸椎壓迫性
23 骨折、左腎血腫傷害，已達健保所列重大外傷，後續合併肺
24 炎呼吸衰竭反覆需治療，亦達健保呼吸器依賴之重大傷病，
25 至111年9月22日凌晨呼吸中止到院死亡送醫急救無效。綜合
26 鄭正乾外傷病史，1位73歲老人受此重大外傷治療超過1年，
27 確已達重大難治而最終已不治（死亡）之傷害。

28 (八)依系爭覆議意見書：被告騎乘系爭肇事車輛，先往左後再驟
29 然往右偏行，未注意右側車輛行駛於動態及兩車併行之間
30 隔，為肇事原因。鄭正乾騎乘系爭機車，無肇事因素。

31 (九)鄭正乾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險理賠151萬4,055元，均匯入

01 鄭正乾於員山鄉農會申設之00000-00-000000-0帳戶。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6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7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8 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9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
10 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1 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前段分
12 別定有明文。

13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系爭肇事車輛，先往左後
14 再驟然往右偏行，有未注意右側車輛行駛於動態及兩車併行
15 間隔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鄭正乾因而受有系爭傷勢等
16 情，業據提出陽交大附醫診斷證明書3份、費用單據等件
17 （交附民卷第15-19頁、第33-161頁）在卷為憑。被告就其
18 過失碰撞鄭正乾所騎乘系爭機車，致鄭正乾受有系爭傷勢並
19 不爭執，僅抗辯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除強制險給付之11萬
20 4,055元以外，其他如神經內科、泌尿科及胸腔內科之醫療
21 費用請求，應由原告舉證與本件事故具因果關係等語。而被
22 告前開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易字第246
23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等
24 情，業據本院調閱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是被告既因上述過失
25 行為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之過失行為與鄭正乾受有系
26 爭傷勢，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就其
27 所受損害請求賠償。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及其請求賠償
28 之金額是否有據，分述如下：

29 1.醫療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鄭正乾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因而支出如附表
31 一項目一所示醫療費用共計60萬9,109元，經扣除已受領之

01 強制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11萬4,055元後，僅請求49萬5,054
02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陽交大附醫診斷證明書、
03 長庚安家診所、開關安心診所、陽交大附醫、杏和醫院費用
04 收據等件（交附民卷第15-19頁、第33-81頁）在卷為憑，被
05 告雖抗辯除強制險給付之11萬4,055元以外，其他如神經內
06 科、泌尿科及胸腔內科之醫療費用請求，應由原告舉證與本
07 件事故具因果關係等語，惟查：

08 (1)鄭正乾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即110年8月31日由杏和醫院轉至
09 陽交大附醫急診就診，接受左側氣血胸型密閉式引流術，同
10 日住院至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於同年9月1日至同年9月14日因
11 急性呼吸衰竭接受氣管內管置入併呼吸器使用，須依賴陽壓
12 呼吸器治療。又因急性呼吸衰竭於111年4月7日至陽交大附
13 醫急診求診，同日經急診入加護病房，至同年9月12日因急性
14 呼吸衰竭接受氣管內管置入併呼吸器使用，持續陽壓呼吸器
15 治療，於同年9月13日轉一般病房，並於同年9月20日辦理出
16 院，並因急性呼吸衰竭造成慢性呼吸衰竭，須長期使用氧氣
17 治療，終身無工作能力及生活全需他人照護，後於111年9月
18 22日因感染新冠肺炎過世，有陽交大附醫診斷證明書3紙、
19 鄭正乾死亡證明書（交附民卷第19-21頁）在卷可稽。

20 (2)依陽交大附醫112年2月22日函覆本院刑事庭暨病患就醫摘要
21 回覆單所載，鄭正乾罹患肺炎雖無法證明與系爭事故所生系
22 爭傷勢有直接因果關係，惟系爭傷勢已達健保所列重大外
23 傷，後續合併肺炎呼吸衰竭反覆需治療，亦達健保呼吸器依
24 賴之重大傷病，至111年9月22日凌晨呼吸中止到院死亡送醫
25 急救無效。綜合外傷病史，1位73歲老人受此重大外傷治療
26 超過1年，確已達重大難治而最終已不治（死亡）之傷害
27 （交易卷第103-107頁）。輔以系爭事故發生之際，鄭正乾
28 確係獨自一人騎乘系爭機車，縱鄭正乾生前患有慢性阻塞性
29 肺部疾病，但身體狀況並非孱弱無法自理生活，且鄭正乾因
30 系爭事故受傷之部位並非單一，遍及胸部、腰部及身體多
31 處，而其所受系爭傷勢，包含肋骨骨折併氣血胸、胸椎壓迫

性骨折、腰椎雙側骨折、左腎血腫，加上鄭正乾當時已73歲，於上開因素交互作用下，後續合併肺炎呼吸衰竭反覆需治療，而達健保呼吸器依賴之重大傷病等情，亦與常情無違，難認與系爭事故所受之重傷無關聯性，併審酌鄭正乾所受前開傷勢、部位，與就診之神經內科、泌尿科及胸腔內科相符，足認原告請求如附表一項目一編號1-48、50所示醫療費用，均與系爭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至附表一項目一編號49所示醫療費用915元，為鄭正乾於111年9月22日因感染新冠肺炎過世後所支出，未據證明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而無從准許。

(3)綜上，原告請求附表一項目一有關醫療費用部分，於49萬4,139元【計算式：609,109元－編號49：915元－強制險傷害醫療給付：114,055元＝494,139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看護費用部分：

(1)原告主張鄭正乾自110年8月31日系爭事故起，至111年9月22日死亡止，共387日，扣除入住加護病房之44日，其餘343日，均由家屬及看護工擔任看護工作，因而支出如附表一項目二所示看護費用共計75萬4,600元等情，業據提出陽交大附醫聘請照顧服務領據（交附民卷第83-87頁）為證，兩造亦不爭執鄭正乾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因完全失能，需專人全日看護照顧，期間自110年8月31日受傷日起除加護病房外，至111年9月22日死亡日止，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自屬有據。而兩造同意看護費用全日以2,200元計算（本院卷第96頁），是原告請求自110年8月31日系爭事故起，至111年9月22日死亡止，共387日，每日以2,200元計算，並扣除入住加護病房日數共計44日後，總計343日之看護費用75萬4,60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項目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至被告抗辯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與居家護理費用重疊，應自請求之看護費用內扣除鄭正乾使用長照服務合計95日，每日

01 以2,200元計算，共計20萬9,000元，或長照居家照顧服務費
02 用應予扣除部分，因原告請求如附表一項目五編號2-27所示
03 居家長照及居家護理項目，不應准許，詳如下述，即毋庸自
04 看護費用中扣除，附此敘明。

05 **3.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06 原告主張鄭正乾受有系爭傷勢，因而支出如附表一項目三所
07 示醫療用品費用共計2萬9,764元等情，雖據提出迦南居家護
08 理所、宜信醫療器材行、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維康醫療用品
09 （下稱維康藥局）、喜互惠生鮮超市、精英達國際有限公
10 司、川君商行、杏一藥局購買收據及發票（交附民卷第89-1
11 08頁）在卷足憑，惟附表一項目三編號4-27、編號29、30部
12 分，因發票未記載購買細項，無從認定購買項目，另編號36
13 所示支出購買羅氏血糖試紙匣，則未據原告舉證證明與系爭
14 傷勢之關係及治療必要性，均難認與系爭事故相關，礙難准
15 予。從而，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部分，於1萬9,472元【計
16 算式：29,764元－附表一項目三編號4-27：8,642元－附表
17 一項目三編號29、30：570元－附表一項目三編號36之羅氏
18 血糖試紙匣：1,080元＝19,47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9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0 **4.交通費用部分：**

21 原告主張鄭正乾受有系爭傷勢，因而支出如附表一項目四所
22 示交通費用共計3,060元等情，業據提出皇冠大車隊出具之
23 計程車收據（交附民卷第109-111頁）為憑，經核與其提出
24 陽交大附醫、長庚安家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就診日期相
25 符，而原告所支出除附表一項目一編號49以外之醫療費用，
26 均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業如前述，則此部分請求，自應
27 予准許。

28 **5.居家護理費用部分：**

29 原告主張鄭正乾受有系爭傷勢，因而支出如附表一項目五所
30 示居家護理費用共計1萬1,072元等情，雖據提出永春物理治
31 療所、宜蘭縣樂齡長照服務協會、華藥有限公司附設東禾居

01 家長照機構開立之收據及居家護理計價單為證（交附民卷第
02 113-159頁），惟鄭正乾自110年8月31日系爭事故起，至111
03 年9月22日死亡止均需他人全日看護，並經本院准許請求如
04 前述之全日看護費用，審酌全職專人看護之工作內容應包
05 含：病患整潔衛生、移位、協助復健、被動關節活動、協助
06 運動等項目，應與附表一項目五編號2-27所示居家長照及居
07 家護理項目重疊，自無從再予准許原告此部分請求；至原告
08 請求如附表一項目五編號1所示物理治療醫療費用240元，既
09 提出單據為憑，且鄭正乾因系爭傷勢完全失能，其接受物理
10 治療復健，自屬必要費用，應予准許。從而，原告請求居家
11 護理費用部分，於24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
12 請求，則屬無據。

13 6.精神慰撫金部分：

1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5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6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17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18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19 (2)查鄭正乾因被告之過失致受有系爭傷勢，雖其係因感染新冠
20 肺炎過世，惟其因系爭事故長期失能臥病在床，原告身為配
21 偶及子女見至親受傷後心理上所受痛苦及壓力，應非常人所
22 能想像，自屬侵害其等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請求被
23 告賠償相當之精神慰撫金，乃屬有據。本院審酌鄭正乾所受
24 傷勢、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兩造財產狀況（見限閱卷），兼
25 衡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與系爭事故發生過程、被
26 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吳玉美得請求之精神慰撫
27 金以70萬元為適當，原告鄭昱麟、鄭昱麒、鄭昱梅、鄭昱秋
28 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各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不應准許。

30 (三)鄭正乾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

31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
02 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
03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
04 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5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
06 項定有明文，此固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所應共同遵循之基
07 本注意義務。然按遵守交通秩序之用路人，得信任其他用路
08 人亦會遵守交通秩序，遵守交通秩序者，對避免交通事故之
09 發生，如已盡其注意防免義務，對其他用路人違反交通秩序
10 導致之危險結果，得免負過失損害賠償責任，此為民事交通
11 事件之信賴原則。倘事出突然，用路人對於車前狀況不可預
12 見，且無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者，法律自不能強人所
13 難，任意課予防範或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又所謂「注意車
14 前狀況」，係指駕駛人就其注意力所及之情況下，對於車前
15 已存在或可能存在事物應予注意，以便採取適當之反應措施
16 而言，車前狀況自包括可併為注意之左右來車狀況，而駕駛
17 人注意車前狀況，應建立在行車當時之時間、空間之一切狀
18 況下進行綜合判斷。

19 2.經查，被告雖抗辯鄭正乾有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20 1、3項規定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
21 語，惟經本院勘驗被告提供之監視錄影光碟，可見被告騎乘
22 系爭肇事車輛於慢車道內，位於鄭正乾之左前方，被告自畫
23 面時間08:45:58秒開始靠右（本院卷第159頁圖9），至畫面
24 時間08:45:59秒末兩車撞擊（本院卷第159頁圖13），鄭正
25 乾均直行於慢車道內自己之動線上，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
26 且為兩造所未爭執（本院卷第151-152頁），而被告騎乘系
27 爭肇事車輛突然向右偏移而侵入鄭正乾騎乘動線，至發生碰
28 撞，前後僅約1秒之時間，顯然事出突然，對依遵行車道直
29 行之鄭正乾而言，實難以防範行車事故之發生，自難期待鄭
30 正乾有預見可能性從而負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系爭覆議
31 意見書亦同此見解（偵字卷第55-57頁），認鄭正乾無肇事

因素。況被告自承鄭正乾於事發當下係要超車（本院卷第152頁），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除書規定，自無該條所規定須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義務，遑論鄭正乾自始至終，均行駛於自己之動線上，並無任何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之行為，被告前開抗辯，顯不足採。另縱鄭正乾於事發後經檢驗有酒精反應，然被告亦自承不到道路安全規則規定需要舉發的濃度，故其含量極低，顯未達法令所規定不得駕車之標準，佐以系爭事故肇事經過，亦未發現鄭正乾有因此減損控制能力，進而影響行車注意能力等情狀，且被告對鄭正乾提出之過失傷害告訴，亦經宜蘭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13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偵字卷第62-63頁），是被告抗辯鄭正乾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均無可採。

(四)本件強制險理賠失能給付140萬元，應予以扣除：

1.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在於保險人之給付既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再者，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為賠償時，亦得主張扣除。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規定，其給付項目僅分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三項目（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與一般車禍傷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之項目如：醫療費用、醫療器材相關輔具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扶養費及其他財物損失等，尚無從一一對應，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僅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並未區分保險金及損害賠償金之項目，解釋上即應認為只要是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總金

01 額，無論其項目為何，均得作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02 金額之一部分，而從損害賠償總金額中加以扣除。

03 2.經查，鄭正乾已領取責任險傷害醫療保險11萬4,055元、失
04 能給付140萬元，共計151萬4,055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05 執，則依前開說明，鄭正乾所受領之上開保險給付，視為損
06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於原告向被告為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
07 時，自應依法予以扣除，原告辯稱已領取之失能給付140萬
08 元不應扣除，洵無可採。而前開所請領之傷害醫療保險11萬
09 4,055元部分，原告吳玉美已自行於附表二編號1醫療費用請
10 求欄中扣除，故不再重複扣除，至其餘失能給付140萬元部
11 分，為鄭正乾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5人所繼承，各得取得28
12 萬元，而前開認列原告吳玉美、鄭昱麟、鄭昱麒、鄭昱梅、
13 鄭昱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依序為如附表二所示之197萬
14 1,511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經扣除前開
15 原告各得取得之保險金28萬元，則原告吳玉美、鄭昱麟、鄭
16 昱麒、鄭昱梅、鄭昱秋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依序應為169萬
17 1,511元、12萬元、12萬元、12萬元、12萬元【計算式：詳
18 附表二】。

1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
26 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
27 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即111年11月25日（交附民卷第3頁）起之利息，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予敘明。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而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夏緯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琬儒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目一：醫療費用
長庚安家診所

(續上頁)

01

編號	日期	看診科別/內容	金額	證據
1	111年8月31日	門診	100元	交附民卷第33頁
2	111年8月31日	門診	50元	同上
開關安心診所				
3	111年8月4日	掛號費	100元	同上
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4	110年8月31日	急診外科	200元	交附民卷第35頁
5	110年8月31日-110年9月28日	外科/出院繳費	540,036元	同上
6	110年9月6日	自費COVID	600元	交附民卷第37頁
7	110年9月9日	自費COVID	600元	同上
8	110年9月13日	自費COVID	600元	交附民卷第39頁
9	110年9月20日	自費COVID	600元	同上
10	110年9月27日	自費COVID	600元	交附民卷第41頁
11	110年9月29日-110年10月21日	胸腔內科/出院繳費	2,900元	同上
12	110年9月30日	自費COVID	600元	交附民卷第43頁
13	110年10月12日	自費COVID	600元	同上
14	110年10月27日	胸腔內科	879元	交附民卷第45頁
15	110年10月27日	外科	200元	同上
16	110年11月5日	神經內科	310元	交附民卷第47頁
17	110年11月5日	泌尿科	390元	同上
18	110年11月5日	外科	125元	交附民卷第49頁
19	110年11月17日	胸腔內科	490元	同上
20	110年11月17日	內科	1,344元	交附民卷第51頁
21	110年11月18日-110年11月26日	胸腔內科/出院繳費	550元	同上
22	110年11月27日-110年12月17日	胸腔內科/出院繳費	32,394元	交附民卷第53頁
23	110年11月29日	自費COVID	3,500元	同上
24	110年12月24日	胸腔內科	500元	交附民卷第55頁
25	110年12月24日	胸腔內科	445元	同上
26	110年12月24日	胸腔內科	10元	交附民卷第57頁
27	111年1月14日	胸腔內科	436元	同上
28	111年2月11日	急診內科	350元	交附民卷第59頁
29	111年2月11日-111年3月1日	胸腔內科/出院繳費	5,636元	同上
30	111年2月15日	健康管理科	395元	交附民卷第61頁
31	111年2月15日	健康管理科	2,520元	同上
32	111年2月16日	健康管理科	160元	交附民卷第63頁
33	111年3月8日	胸腔內科	441元	同上
34	111年3月8日	胸腔內科	215元	交附民卷第65頁
35	111年3月8日	胸腔內科	25元	同上
36	111年4月1日	胸腔內科	1,096元	交附民卷第67頁
37	111年4月6日	胸腔內科	175元	同上
38	111年4月7日	內科	1,480元	交附民卷第69頁
39	111年4月7日-111年4月12日	胸腔內科/出院繳費	235元	同上
40	111年4月13日-111年4月20日	胸腔內科/出院繳費	1,810元	交附民卷第71頁
41	111年4月26日	內科	320元	同上
42	111年4月29日	急診內科	350元	交附民卷第73頁
43	111年5月2日	胸腔內科	436元	同上

(續上頁)

01

44	111年5月30日	胸腔內科	772元	交附民卷第75頁
45	111年7月1日	胸腔內科	100元	同上
46	111年7月25日	胸腔內科	772元	交附民卷第77頁
47	111年7月29日	胸腔內科	525元	同上
48	111年9月15日	胸腔內科	772元	交附民卷第79頁
49	111年10月17日	胸腔內科	915元	同上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				
50	110年8月31日	急診外科	450元	交附民卷第81頁
		合計	609, 109元	
項目二：看護費用（每日以2, 200元計算）				
內 容	日 期	日 數	金 額	證 據
鄭正乾自系爭事故至死亡	110年8月31日-111年9月22日	共387日	合計：754, 600元 【計算式：（387日－29日－9日－6日）x2, 200元＝754, 600元】	看護領據：交附民卷第83-87頁
鄭正乾入住加護病房日期	110年8月31日-110年9月28日	共29日		
	110年11月18日-110年11月26日	共9日		
	111年4月7日-111年4月12日	共6日		
項目三：醫療用品費用				
編號	日 期	內 容	金 額	證 據
迦南居家護理所				
1	110年11月5日	氧氣壓力調節器、氧氣架推車	2, 600元	交附民卷第89頁
宜信醫療器材行				
2	110年12月22日	非固定式斜坡板	4, 125元	交附民卷第91頁
3	111年1月5日	飛揚825 18"小輪、移位腰帶、輪椅座墊B款 16"	2, 150元	同上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維康醫療用品				
4	110年8月31日	無	324元	交附民卷第93頁
5	110年8月31日	無	1, 314元	同上
6	110年9月2日	無	378元	同上
7	110年9月9日	無	150元	同上
8	110年9月15日	無	586元	交附民卷第95頁
9	110年9月17日	無	220元	同上
10	110年9月23日	無	313元	同上
11	110年9月23日	無	500元	同上
12	110年9月23日	無	18元	同上
13	110年9月24日	無	23元	同上
14	110年9月25日	無	220元	交附民卷第97頁
15	110年9月29日	無	1, 016元	同上
16	110年9月29日	無	289元	同上
17	110年10年5日	無	198元	同上
18	110年10年7日	無	269元	同上
19	110年10年15日	無	383元	同上
20	110年11月18日	無	378元	交附民卷第99頁
21	110年11月22日	無	259元	同上

(續上頁)

01

22	110年11月25日	無	198元	同上
23	110年11月30日	無	99元	同上
24	110年12月3日	無	715元	同上
25	111年4月7日	無	40元	交附民卷第101頁
26	111年4月7日	無	374元	同上
27	111年4月8日	無	378元	同上
喜互惠生鮮超市				
28	110年10月22日	成人紙尿布、尿片、紙尿褲、柔濕巾	799元	交附民卷第99頁
精英達國際有限公司				
29	110年12月9日	日用品生活貨	300元	交附民卷第101頁
川君商行				
30	110年12月20日	無	270元	交附民卷第101頁
杏一藥局				
31	110年10月21日	約束帶(泡棉式)	324元	交附民卷第103頁
32	110年10月21日	生理食鹽水、滅菌紗布、滅菌棉棒、看護墊、杏一袋	217元	同上
33	110年10月22日	3M	153元	同上
34	110年11月11日	呼吸肺功能訓練器、成人濕巾	534元	同上
35	110年11月29日	濕巾	239元	交附民卷第105頁
36	110年12月17日	羅氏血糖試紙匣、血氧濃度計、羅氏Accu-Chek、酒精不織布、潔膚柔濕巾	5,467元 (含羅氏血糖試紙匣價格1,080元)	同上
37	110年12月21日	可調式踝關節、吞樂美、奶蛋白	1,746元	同上
38	111年1月16日	看護墊	168元	同上
39	111年4月13日	運費1元(貨運)	120元	交附民卷第107頁
40	111年4月23日	滋潤浴露	879元	同上
41	111年9月1日	整夜一片枕	159元	同上
42	111年9月14日	氧氣潮濕瓶、6米氧氣、低過敏乳膠、潔膚柔濕巾	683元	同上
43	111年9月17日	醫博康 檢查用	189元	同上
		合計	29,764元	
項目四：交通費用				
編號	日期	金額	證據	
1	111年4月29日	500元	交附民卷第109頁	
2	111年5月30日	500元	同上	
3	111年7月1日	500元	同上	
4	111年7月25日	500元	同上	
5	111年8月31日	560元	交附民卷第111頁	
6	111年9月15日	500元	同上	
	合計	3,060元		
項目五：居家護理費用				
永春物理治療所				

(續上頁)

01

編號	日期	金額	證據
1	110年11月15日	240元	交附民卷第113頁
宜蘭縣樂齡長照服務協會			
2	110年12月10日	509元	同上
3	111年1月5日	435元	交附民卷第115頁
4	111年2月10日	1,239元	同上
5	111年3月7日	156元	交附民卷第117頁
華榮有限公司附設東禾居家長照機構			
6	111年6月	1,092元	同上
7	111年8月2日	1,352元	交附民卷第119頁
8	111年10月5日	884元	同上
居家護理計價單			
9	110年10月27日	515元	交附民卷第121頁
10	110年11月3日	550元	交附民卷第123頁
11	110年11月16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25頁
12	110年12月20日	550元	交附民卷第127頁
13	110年12月27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29頁
14	111年1月3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31頁
15	111年1月17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33頁
16	111年2月8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35頁
17	111年3月1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37頁
18	111年3月7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39頁
19	111年4月22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43頁
20	111年4月27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45頁
21	無	200元	交附民卷第147頁
22	111年6月10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49頁
23	111年7月8日	550元	交附民卷第151頁
24	111年7月18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53頁
25	111年8月4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55頁
26	111年8月18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57頁
27	111年9月1日	200元	交附民卷第159頁
合計		11,072元	

02

附表二：（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原告吳玉美請求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備註
1	醫療費用	495,054元 (原告已自行扣除強制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114,055元。計算式：609,109元-114,055元=495,054元)	494,139元	計算式：609,109元-附表一項目一編號49：915元-強制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114,055元=494,139元
2	看護費用	754,600元	754,600元	同原告請求
3	醫療用品費用	29,764元	19,472元	計算式：29,764元-附表一項目三編號4-27：8,642元-附表一項目三編號29-30：570元-附表一項目三編號36之羅氏血糖試紙匣：1,080元=19,472元

(續上頁)

01

4	交通費用	3,060元	3,060元	同原告請求
5	居家護理費用	11,072元	240元	計算式：附表一項目五編號1：240元
6	精神慰撫金	1,000,000元	700,000元	
合計：		2,293,550元	1,971,511元	計算式：494,114元+754,600元+19,472元+3,060元+240元+700,000元=11,971,511元
強制險：傷害醫療保險已請領114,055元（原告吳玉美已自行於編號1醫療費用請求欄中扣除）、失能給付已請領：1,400,000元				
原告吳玉美得請求總額：1,691,511元			【計算式：1,971,511元－（1,400,000元÷5=280,000）=1,691,511元】	
原告鄭昱麟請求				
7	慰撫金	1,000,000元	400,000元	
原告鄭昱麒請求				
8	慰撫金	1,000,000元	400,000元	
原告鄭昱梅請求				
9	慰撫金	1,000,000元	400,000元	
原告鄭昱秋請求				
10	慰撫金	1,000,000元	400,000元	
原告鄭昱麟、鄭昱麒、鄭昱梅、鄭昱秋各得請求總額：120,000元			【計算式：400,000元－（1,400,000元÷5=280,000）=120,000元】	